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罚决〔2024〕0012号

保定东信毛纺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会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054040526T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南邵庄村南

本机关于2024年8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2024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保定东信毛纺制品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污水处理站新增提油生产工艺及设备1套，检查时未使用，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保备案手续。你单位存在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况。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有关事实有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建设项目备案通过的相关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的录像、照片；生产台账；产品销售账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和听证的权利，视为放弃。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0元，法定罚款上限：5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21%-40%）判定为：40%；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5%）判定为：5%；3、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判定为：0%；4、是否及时整改：查处后及时备案的（0%）判定为：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判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22500 = (40\% + 5\% + 0\% + 0\% + 0\%) \times 50000$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 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